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校组-磋商-2025-029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校组-磋商-2025-029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295000.00	2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围绕“全方位记录、全过程管理、全覆盖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八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校企合作全周期数字化管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货期：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4）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 5 年，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

2. 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将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发送至972229711@qq.com，邮件需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30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3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972229711@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2.2	采购编号：校组-磋商-2025-029
3.1	采购预算：295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950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围绕“全方位记录、全过程管理、全覆盖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八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校企合作全周期数字化管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6	供货期：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7	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 5 年，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p>踏勘联系人：_____</p> <p>踏勘联系人电话：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97222971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95000.00 元人民币， <b>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0	磋商保证金：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18 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供货方案优劣顺序排列；</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p>
36.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36.2	<p>信用记录：参考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

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业主代表1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中小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70%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p>
2	综合部分 （15分）	1、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年来（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及以上有效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            投标文件中合格的业绩须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2、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计划全面但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p> <p>计划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4、质保期（2分）	<p>在原有5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2分，不足1年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5分)	1、技术参数要求 (40分)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 40 分。</p> <p>1、不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2、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 0.9 分,扣完为止。</p>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档次分别打分：</p> <p>措施具体、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3、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和现状分析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配置管理、风险控制、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等因素，保证按期完成建设任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工作方案安排合理，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实施工作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得，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描述简单，得 1 分；</p> <p>(4) 没有实质响应的，得 0 分。</p>
		4、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人对系统建设能否提供很好的培训方案，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可行、详细、完整，根据招标要求视方案制作情况综合评审，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费用。</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3 分；</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 没有实质响应的，得 0 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

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_\_年期\_\_%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_\_日历天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

地址：

账号：1603 6701 0400 01373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目标

#### （一）总体建设目标

立足学校实际需求与发展规划，构建“1+4+N”校企合作管理数字化生态，具体目标如下：

##### 1 个平台：

建成“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作为核心中枢，实现对校企合作协议发起、审核、签署、执行、监控、评价、结项等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闭环管理。

##### 4 大中心：

**项目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所有校企合作项目（订单班、学徒制、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技术研发、师资互聘等）的信息、进度、成果与经费。

**数据融合中心（整合统计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汇聚全平台数据，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项目分布、企业合作频度、成果产出、学生参与/接收/就业情况等），生成可视化报表（如甘特图），支撑科学决策。

**效能评估中心（整合绩效考评与结果应用）：**建立覆盖合作企业（合作价值）、项目（实施绩效）、参与院系（贡献度）的多维度量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客观评价与结果应用。

**移动服务中心：**支持移动端（校企合作平台集成到企业微信工作台模块）进行重要通知推送、项目进展查看等，提升用户便捷性。

##### N 类应用场景：

平台功能设计覆盖多种典型的校企合作模式和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共建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等，满足学校多元化的校企合作需求。

#### （二）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先进技术架构

**平台基础：**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解耦，确保系统稳定、高可用、易扩展。核心业务组件可独立开发、部署、升级。

**部署运维：**进行服务部署，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支持快速弹性伸缩与滚动升级，保障业务连续性。

**开发协作：**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与 DevOps 实践，实现需求、开发、测试、部署的快速迭代。

##### 2. 开放集成能力

**标准化接口：**设计并预留 12 个标准化接口（包括 RESTful API、WebService 接口），覆盖主流数据交换协议。

**无缝对接：**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核心数据的自动同步与互联互通，减少信息重复录入和潜在冲突。

##### 3. 安全保障

**合规底线：**系统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软件及安全标准，确保基础安全合规。

**核心技术：**采用国密算法（如 SM4）对数据库敏感字段（用户密码、关键企业信息、隐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使用 SSL/TLS 技术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权限管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数据权限），实现细粒度的系统功能与数据访问权限管理。

## 二、建设内容

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围绕“全方位记录、全过程管理、全覆盖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八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校企合作全周期数字化管控：

### （一）综合分析模块

#### 1. 校企合作项目统计：

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总数、项目成果总数，各合作类型项目数量、各合作类型项目成果数量等。支持从总览、院系、企业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数据，便于管理层全面了解校企合作情况。

#### 2. 校企合作类型统计：

可视化展示各类型校企合作项目概况，包括按联合培养、师资合作、课程合作、基地合作、科研合作、对外培训、企业捐赠等分类统计校企合作项目。针对不同类型合作项目，展示关键指标如接收实习生/毕业生人数、接受实习生/毕业生状态、年限分布等信息，支持从总览、学年分布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分析。

#### 3. 校企合作企业信息统计：

展示校企合作企业概况，包括关联企业总数、意向合作企业总数、合作企业总数、企业产业类型、所属产业领域等数据，支持从产业门类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数据，为校企合作策略制定提供依据。

#### 4. 校企合作支持活动统计：

展示校企合作支持活动概况，包括信息推送次数、招聘信息推送数、资源推送数等。支持总览、信息推送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数据，评估校企合作支持活动的效果。

### （二）企业管理模块

#### 1. 企业信息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企业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行业进行搜索）企业信息。自定义企业信息管理表单，支持搜索显示企业信息，便于快速定位和管理企业资源。如可列表形式展示校企合作企业基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成立时间、企业类型、企业规模、所属行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领域优势、注册类型、投资方式、企业规模、在职职工人数、录入日期、是否产教融合型企业、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是否在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

#### 2. 合作意向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合作意向。可列表展示校企合作企业的合作意向，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合作意向、合作名称、合作状态、所属

行业、院系信息、主要合作专业名称、合作专业代码、详情；展示合作意向类型：联合培养、师资合作、课程合作、教材合作、基地合作、科研合作、企业员工培训、企业捐赠；自定义合作意向管理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支持多维度搜索，便于跟踪和管理校企合作进展。

### **（三）项目管理模块**

#### **1. 合作协议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协议，支持预览、分享协议，提高协议管理效率。列表展示校企合作已签订的协议信息，基础信息包括：协议类型、甲方、乙方、院系、协议名称、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合作类型、关联项目、附件、协议分享、备注；协议类型包括：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协议、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协议、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等；管理员可分享协议链接，接收人可查看到协议。

建立协议模板库，提供各类合作意向协议模板，支持模板编辑、复制、预览、导入、下载及使用记录。

#### **2. 项目信息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信息，跟踪监控项目进展，进行项目进度提醒。支持列表展示已立项的项目信息，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院系、企业、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状态、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项目成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果（产出内容、上传附件、备注）、项目经费、项目报告、项目协议、项目监控提醒、项目评分。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

支持甘特图展示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当前进度等，便于项目团队协同工作。设置项目监控提醒，如临期、逾期、延期等，通过平台消息提示项目负责人。

#### **3. 订单班管理：**

统一管理订单班信息，包括年份、院系、专业、院系负责人、邮箱、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类型（订单班协议）、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未接收学生数量（数量、详情）等，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复制、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等功能。支持学生接收情况统计，包括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及未接收学生数量，便于评估订单班实施效果。

#### **4. 学徒班管理**

统一管理学徒制班级信息，包括年份、院系、专业、院系负责人、邮箱、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类型（订单班协议）、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未接收学生数量（数量、详情）等，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复制、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等功能。支持学生接收情况统计，包括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及未接收学生数量，便于评估学徒班实施效果。

#### **5. 成果产出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产出，包括项目名称、合作类型、院系、企业、成果产出说明、附件材料等。支持修改已有表单名称，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附件上传、导出与搜索（支持按

名称、类型进行搜索），便于成果展示与共享。

#### **（四）活动支持模块**

统一向学校师生推送校企合作企业的招聘信息与资源信息，提高信息传播效率。支持按院系、专业等条件筛选推送对象，展示名称、类型（招聘信息、资源推送）、院系、专业、收件人、邮箱、描述、附件等信息，确保信息精准送达。

#### **（五）绩效管理模块**

##### **1. 考核结果管理：**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考核结果，展示学年、院系、考核评价指标及各项分值。支持多维度搜索，便于评估校企合作成效。

##### **2. 考核评分与设置：**

设置考核指标项，进行各院系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考核指标，支持展示预览、下载校企合作考核指标文档，可提供灵活的考核体系。

#### **（六）数据上报模块**

统一管理学校历年校企合作行动及成果，生成数据报表，为决策提供支持。支持按时间、院系等条件筛选报表内容，将合作项目、企业列表、协议清单、成果汇总等数据按需导出为常用格式（Excel），便于深度分析或专题报告，提高数据利用效率。

#### **（七）两翼信息管理模块**

##### **1. 市域产教联合体管理：**

展示与管理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可列表展示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基础信息包括：联合体名称、省份、依托园区、牵头学校、牵头企业、成立时间、联合体成员情况、是否牵头、附件等，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提供模糊搜索（支持按联合体名称、牵头学院、牵头企业）与分类搜索（是否牵头）功能，便于快速定位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

##### **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

展示与管理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可列表展示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基础信息包括：共同体名称、省份、依托园区、牵头学校、牵头企业、成立时间、共同体成员情况、是否牵头、附件等，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提供模糊搜索（支持按共同体名称、牵头学院、牵头企业）与分类搜索（是否牵头）功能，便于快速定位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

#### **（八）系统设置模块**

##### **1. 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确保平台访问安全。提供角色权限分配功能，实现精细化配置，满足不同用户角色的操作需求。

##### **2. 院系与字段管理：**

统一管理院系信息与字段设置，支持自定义字段，满足个性化需求。提供字段导入、导出功能，便于数据迁移与备份。

### 3. 操作日志管理：

记录用户操作日志，便于审计与追溯。提供日志查询与导出功能，支持问题排查与数据分析，满足安全审计和溯源需求。

## 三、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支出项 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数量
校企合作 管理平台	<p><b>(一) 综合分析模块</b></p> <p><b>1. 校企合作项目统计</b> 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总数、项目成果总数，各合作类型项目数量、各合作类型项目成果数量等。支持从总览、院系、企业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数据，便于管理层全面了解校企合作情况。</p> <p><b>2. 校企合作类型统计</b> 可视化展示各类型校企合作项目概况 (1) 统计分析分类包括联合培养、师资合作、课程合作、基地合作、科研合作、对外培训、企业捐赠； (2) 不同的分类进行不同的统计分析，比如联合培养类型，分析内容包括接收实习生/毕业生人数、接受实习生/毕业生状态、接受实习生/毕业生年限分布等，支持从总览、学年分布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p><b>3. 校企合作企业信息统计</b> 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企业概况，展示内容包括：包括关联企业总数、意向合作企业总数、合作企业总数、企业产业类型、所属产业领域等，支持从总览、产业门类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p><b>4. 校企合作支持活动统计</b> 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支持活动概况 (1) 校企合作支持活动包括：信息推送； (2) 信息推送展示内容包括：信息推送数、招聘信息推送数、资源推送数等，支持总览、信息推送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1

<p><b>*（二）企业管理模块（提供以下功能截图）</b></p> <p><b>1. 企业信息</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企业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企业信息；支持自定义企业信息管理表单；支持搜索显示企业信息。</p> <p>（1）列表形式展示校企合作企业信息，基础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成立时间、企业类型、企业规模、所属行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领域优势、注册类型、投资方式、企业规模、在职职工人数、录入日期、是否产教融合型企业、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是否在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p> <p>（2）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3）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行业进行搜索）。</p> <p><b>2. 合作意向</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合作意向；支持自定义企业信息管理表单；支持搜索显示企业信息。</p> <p>（1）列表展示校企合作企业的合作意向，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合作意向、合作名称、合作状态、所属行业、院系信息、主要合作专业名称、合作专业代码、详情；</p> <p>（2）合作意向类型包括：联合培养、师资合作、课程合作、教材合作、基地合作、科研合作、企业员工培训、企业捐赠；</p> <p>（3）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4）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搜索（支持按名称及类型进行搜索）。</p>	1
<p><b>*（三）项目管理模块（提供以下功能截图）</b></p> <p><b>1. 合作协议</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协议，支持预览、分享协议，提高协议管理效率。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协议模板。</p> <p><b>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管理功能页：</b></p> <p>（1）列表展示校企合作已签订的协议信息，基础信息包括：协议类型、甲方、乙方、二级学院、协议名称、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合作类型、关联项目、附件、协议分享、备注；</p> <p>（2）协议类型包括：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协议、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协议、产业学院、校企合作；</p> <p>（3）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4）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应用协议、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p>	1

复制、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预览协议。

协议模板功能页：

- （1）展示协议模板信息，包括：各类合作意向协议模板，
- （2）功能操作列表：编辑、复制、预览、导入、下载及使用记录；

## 2. 项目信息

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可跟踪监控校企合作项目进展；可进行项目进度提醒。

项目信息功能页：

- （1）列表展示已立项的项目信息，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院系、企业、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状态、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项目成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果（产出内容、上传附件、备注）、项目经费、项目报告、项目协议、项目监控提醒、项目评分；
- （2）甘特图展示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当前进度；
- （3）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
- （4）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

监控设置功能页面：

- （1）列表展示项目监控设置，可设置的监控内容包括：监控名称、监控项（临期、逾期、延期、按照周期提醒）；提醒方式（是否邮件提醒项目负责人）

平台右上角消息提示：

- （1）对应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监控内容，触发监控项后，平台右上角新增消息提示，提醒平台管理员；

## 3. 订单班信息

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的订单班。

- （1）列表展示订单班信息，包括：年份、院系、专业、院系负责人、邮箱、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未接收学生数量（数量、详情）；
- （2）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
- （3）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

## 4. 现代学徒制班信息

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的学徒班。

- （1）列表展示学徒班信息，包括：年份、院系、专业、院系负责人、邮箱、

	<p>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已接收学生（数量、详情）、未接收学生数量（数量、详情）；</p> <p>（2）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3）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p> <p><b>5. 成果产出</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产出。</p> <p>（1）列表展示校企合作项目的成果产出信息，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作类型、二级学院、企业、成果产出说明、附件材料、备注；</p> <p>（2）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3）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出、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p>	
	<p><b>（四）活动支持模块</b></p> <p>可统一向学校师生推送校企合作企业的招聘信息；可统一向学校师生推送资源信息。</p> <p><b>1. 列表展示信息推送信息</b></p> <p>包括：名称、类型（招聘信息、资源推送）、院系、专业、收件人、邮箱、描述、附件；</p> <p><b>2. 列表功能操作</b></p> <p>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支持按名称、类型进行搜索）。</p>	1
	<p><b>（五）绩效管理模块</b></p> <p><b>1. 校企合作考核结果</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考核结果。</p> <p>（1）支持导入校企合作项目考核结果，包括：学年、院系、考核评价指标、各项分值；</p> <p>（2）列表功能操作：编辑（各项分值）、导入、搜索（支持按学年、院系名称进行搜索）。</p> <p><b>2. 校企合作考核管理</b></p> <p>列表展示、查询、搜索校企合作项目考核结果，包括：学年、院系、考核评价指标、各项分值；</p> <p><b>3. 校企合作考核设置</b></p> <p>可统一管理校企合作考核指标。</p> <p>考核指标功能页面：</p> <p>展示校企合作考核指标文档；可预览、下载指标文档。</p>	1

	<p><b>(六) 数据上报模块</b></p> <p><b>数据报表</b></p> <p>可统一管理学校历年为校企合作所做的项目、活动及成果。支持按时间、院系等条件筛选报表内容，将合作项目、企业列表、协议清单、成果汇总等数据按需导出为常用格式（Excel），便于深度分析或专题报告，提高数据利用效率。</p>	1
	<p><b>(七) 两翼信息管理模块</b></p> <p><b>1. 市域产教联合体</b></p> <p>(1) 列表展示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基础信息包括：联合体名称、省份、依托园区、牵头学校、牵头企业、成立时间、联合体成员情况、是否牵头、附件等；</p> <p>(2) 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3) 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复制、模糊搜索（支持按联合体名称、牵头学院、牵头企业）、分类搜索（是否牵头）。</p> <p>(4) 牵头联合体合作企业信息统计</p> <p>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企业概况，展示内容包括：包括关联企业总数、意向合作企业总数、合作企业总数、企业产业类型、所属产业领域等，支持从总览、产业门类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p>(5) 牵头联合体校企合作支持活动统计</p> <p>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支持活动概况</p> <p>(1) 校企合作支持活动包括：信息推送；</p> <p>(2) 信息推送展示内容包括：信息推送数、招聘信息推送数、资源推送数等，支持总览、信息推送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p><b>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b></p> <p>(1) 列表展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信息，基础信息包括：共同体名称、省份、牵头企业、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牵头职业学校、成立时间、共同体参与单位情况、是否牵头、附件等；</p> <p>(2) 编辑表单：可修改已有表单名称；可新增表单列隐藏表单列；</p> <p>(3) 列表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下载模板、复制、模糊搜索（支持按共同体名称、牵头职业学校、牵头企业）、分类搜索（是否牵头）。</p> <p>(4) 牵头共同体合作企业信息统计</p> <p>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企业概况，展示内容包括：包括关联企业总数、意向合作企业总数、合作企业总数、企业产业类型、所属产业领域等，支持从总览、产业门类对比、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1

	<p>(5) 牵头共同体校企合作支持活动统计</p> <p>可视化展示校企合作支持活动概况</p> <p>1) 校企合作支持活动包括：信息推送；</p> <p>2) 信息推送展示内容包括：信息推送数、招聘信息推送数、资源推送数等，支持总览、信息推送趋势变化等不同维度展示。</p>	
	<p><b>(八) 系统设置模块</b></p> <p><b>1. 用户与权限管理：</b></p> <p>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确保平台访问安全。提供角色权限分配功能，实现精细化配置，满足不同用户角色的操作需求。</p> <p><b>2. 院系与字段管理：</b></p> <p>统一管理院系信息与字段设置，支持自定义字段，满足个性化需求。提供字段导入、导出功能，便于数据迁移与备份。</p> <p><b>3. 操作日志管理：</b></p> <p>记录用户操作日志，便于审计与追溯。提供日志查询与导出功能，支持问题排查与数据分析，满足安全审计和溯源需求。</p>	1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校组-磋商-2025-029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校组-磋商-2025-02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校组-磋商-2025-029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范围	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围绕“全方位记录、全过程管理、全覆盖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八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校企合作全周期数字化管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供货期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 5 年，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总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 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 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响应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增（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费、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规格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7					
8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三、资金预算及主要用途”的内容作出响应，优于要求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正偏差”，低于要求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负偏差”，有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的需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偏差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最下单列一行，“技术参数表”的“原条目”填写“其他条目”，在“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内容”填写“完全响应”。
3. 正偏差是指应答的条款项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应答的条款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差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